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ACC-007-C

第一條：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實施，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本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定義：

- 一、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又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二、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四、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 五、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某項經濟活動之控制。
- 六、主要管理階層：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 七、重大影響：係指參與某一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重大影響可能經由股權、法令或協議而產生。

第四條：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定義與涵蓋對象，包含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四、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之配偶或同居人

之子女。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六、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七、本公司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五條：個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

一、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二、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三、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第六條：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一、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二、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三、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四、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五、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該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六、該個體受第五條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七、於第五條、一、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第七條：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一、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二、合資控制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三、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及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四、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第八條：關係人區分為個人關係人與個體關係人。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應依核決權限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產交易、長期股權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交易情事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六條：本公司對財務報表中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